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訂定，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考量現行法源依據、金額定義、品管人員未取得回訓證明特殊情形認定條件及工程結算驗收資料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等規定有調整需要，並進一步強化及約束品管人員自律，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目的，鑒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依行政院授權，已於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四日改為工程會修正分行；另目前三級品管制度已運作多時，各界多已熟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要點引述該制度，爰予刪除以符實際。（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有因契約變更致金額異動之情事，應視契約變更後實際變更項目、施工品質及實際需要調整品管人員設置人數及相關文件，爰修正工程金額定義，增列因契約變更後金額異動者，為變更後之契約金額。（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訂廠商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更換要件，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不得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十點）
- 四、增訂品管人員未取得回訓證明特殊情形認定條件，如在職品管人員已報名回訓在案，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能取得回訓證明者，經機關同意並檢具證明文件，得向工程會申請展延回訓期限六個月。（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考量驗收完成至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期間，其結算資料尚有異動之可能，爰修正結算資料填報規定，由驗收完成十五日內修正為填具驗收結算證明文件後二十日內。（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六、增訂廠商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更換情形，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如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p>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u>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u>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p>	<p>鑒於「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依行政院授權，已於一百十一年七月四日改為工程會修正分行；另目前三級品管制度已運作多時，各界多已熟悉相關規定，無須於本要點引述該制度，爰予刪除。</p>
<p>二、行政院<u>與</u>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p> <p>本要點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u>因契約變更致金額異動者，則為變更後之契約金額。</u></p>	<p>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施工品質管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p> <p>本要點所定工程金額係指採購標案預算金額，如為複數決標則為各項預算金額。</p>	<p>一、第一項文字酌修。</p> <p>二、配合工程常有因契約變更致金額異動之情事，如預算金額未達二億元工程，因契約變更致契約金額逾二億元，或預算金額逾二億元工程，因契約變更致契約金額未達二億元等情形，皆應視契約變更後實際變更項目、施工品質及實際需要調整品管人員設置人數及相關文件，爰第二項工程金額定義，增列如因契約變更致金額異動者，則為變更後之契約金額。另個案如有特殊情形，機關擬不調整品管人員設置人數，亦可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十點，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p>
<p>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p>	<p>四、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p>	<p>一、為進一步強化並約束品管人員自律，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廠商</p>

<p>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p> <p>(一)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p>(二)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p> <p>(三)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一)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p>	<p>工程規模及性質，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p> <p>(一)品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品管人員)之資格、人數及其更換規定；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p>(二)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p> <p>(三)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一)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p>	<p>品管人員更換要件，如品管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廠商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如未提報，監造單位應通知廠商更換人員。</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p>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p> <p><u>(四)品管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廠商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如未提報，監造單位應通知廠商更換人員。</u></p> <p>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p> <p>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五、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p> <p>取得前項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但特殊情形，工程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p> <p><u>在職品管人員已報名回訓在案，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能於前項期間取得回訓證明者，經機關同意並檢具證明文件，得向工程會申請展延回訓期限六個月。</u></p> <p><u>第一項及第二項</u>之訓練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及<u>第二項</u>回訓實施期程，由工程會另定之。</p>	<p>五、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p> <p>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品管人員。但特殊情形，工程會有另定者，不在此限。</p> <p>前兩項之訓練課程、時數及實施方式，及前項回訓實施期程，由工程會另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文字酌修。</p> <p>三、考量有品管人員尚未取得品管回訓證明即被機關認定為「未到職」，而對施工廠商處以高額懲罰性違約金之情形，爰增訂第三項品管人員未取得回訓證明特殊情形認定條件，如在職品管人員已報名回訓在案，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能取得回訓證明者，經機關同意並檢具證明文件，得向工程會申請展延回訓期限六個月。</p> <p>四、現行規定第三項移列第四項文字酌修。</p>
<p>十、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p>	<p>十、機關辦理新臺幣五千</p>	<p>一、第一項第三款文字酌</p>

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一)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1.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二)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三)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三)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四)第一款現場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監造單位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如未

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一)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人數規定如下：

1.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至少一人。
2. 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二人。

(二)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三)監造單位應於開工前，將其符合第一款規定之現場人員之登錄表(如附表三)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備查；上開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機關自辦監造者，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專職及登錄規定，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有特殊

修。

二、為進一步強化並約束品管人員自律，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更換要件，如現場人員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者，監造單位應主動更換人員提報；如未提報，機關應通知監造單位更換人員。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p><u>提報，機關應通知監造單位更換人員。</u></p> <p>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機關自辦監造者，其現場人員之資格、人數、專職及登錄規定，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不適用之。</p>	<p>情形，得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不適用之。</p>	
<p>十四、機關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u>填具結算</u>驗收<u>證明文件</u>後<u>二十</u>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p>	<p>十四、機關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p>	<p>考量驗收完成後至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期間，其結算資料尚有異動之可能，爰修正結算資料填報規定由驗收完成十五日內修正為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後二十日內。</p>
<p>十六、機關應依第四點及第十點<u>規定</u>，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p> <p>(一)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p> <p>(二)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p> <p>(三)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p>	<p>十六、機關應依<u>本要點</u>第四點及第十點，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p> <p>(一)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p> <p>(二)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p> <p>(三)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p>	<p>一、序文及第三款文字酌修。</p> <p>二、為進一步強化並約束品管人員自律，爰增訂第四款，廠商品管人員或監造單位現場人員更換情形，於進駐工地前一年內或執行業務期間，不得有因業務上相關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p>

<p>核列為丙等， 可歸責於品管 <u>人員</u>或監造單 位受訓合格現 場人員。</p> <p><u>(四)於進駐工地前 一年內或執行 業務期間，有 因業務上相關 之犯罪行為， 經判刑確定之 情事。</u></p>	<p>核列為丙等， 可歸責於品管 或監造單位受 訓合格現場人 員者。</p>	
---	--	--